

堂會青少年事工的定位

陳德義

一、引言

1999年教會更新運動公布教會普查結果，反映全港教會約有青少年22 752人，僅佔全港十五至十九歲青少年人口（858 400人）2.65%。¹簡單的數字指出，約八十三萬由十五至十九歲的青少年，仍在教會羊圈外。同期發表的教會青少年研究顯示，²堂會的青少年信徒人數下降，包括以下多個因素：

- * 聚會沈悶——形式不適合青少年；
- * 文化衝擊——教會文化建制過重；
- * 轉介失效——佈道後跟進欠效率；
- * 培訓不足——青少年導師欠裝備；
- * 領導乏力——欠缺長期委身導師。

¹ 《一九九九年香港教會普查堂會普查部分簡要報告》（香港：香港教會更新運動，2000）。

² 劉穎（顧問）：《全港青少年信徒對青少年聚會及靈命成長狀況調查結果》（香港：福音證主協會，1999）。另《當代青年基督徒價值觀研究》，由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及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合辦，2000年2月24日。

此等研究結果喚起了很多教會的關注：初中學生不願意上教會；有教會發現由中一至中五的年齡組別出現斷層；大型佈道會的中學生入場人數低落。多年來，教會都重視青少年事工，為何所得的果效卻如此差強人意？除了以上提及的幾個因素，我們應該注視以堂會為本（基礎）發展的青少年事工 (church based youth ministry) 的定位。以堂會為本的青少年事工，目標是帶領青少年參與教會群體，並透過教會的牧養，建立他們成為成熟的門徒。這有別於以家庭為本 (family based)、學校為本 (school based)，或社區為本 (community based) 的青少年事工。

（一）二十年來香港的青少年事工發展

回顧七十至九十年代香港青少年福音運動的發展，可謂百花齊放，各自精彩。本港從事青少年事工的福音機構有好幾十間，有國際性的，也有本地化的；有由三數人組成的，也有二百多人組成的；有專為造就信徒的，亦有關顧非信徒的。事工和機構的性質頗為多元化：有以校園為基地，專責學生佈道和訓練的；有以營舍為基地，專辦福音營的；有以村舍為基地，專責青少年福音戒毒的；有以球場及野外為基地，使用活動媒介作福音外展和訓練的；有以全人關懷為基調，從事輔導及社會服務的；有以文化、影音和多元化活動提供服務的。它們都在過去三、四十年間，在獨特的時空下出現，回應獨特事工和特殊群體的福音需要。³自1979年華福舉辦過青年事工福音會議始，直至2001年第六屆華福會，大會方設立「青年事工行動方案組」，探討青年事工的需要及更新的策略。然而，過去二十多年，華人教會領袖未有刻意地匯聚起來，探討及交流以堂會為本的青少年事工發展，難怪堂會的青少年事工，一直未見有甚麼突破和增長。

³ 劉穎：〈青少年福音運動（事工）系列——福音機構任重道遠〉，《時代論壇》608期，1999年4月25日。

(二) 教會領袖反映近年青少年事工的挑戰

過去幾年，很多教會的牧者和長執都反映，接觸及牧養現代青少年，與自己十多年前信耶穌、成長及被造就的過程，差別很大，且遇上不少困難。很多堂會都想更新或再部署教會的青少年事工，嘗試重新為青少年事工定位。

教會向青少年傳福音，傳統的方法是透過團契或小組的成員，邀請相熟的朋友和家人參加教會主日崇拜、團契、小組查經或佈道會等聚會，當中或許有二至三成被邀請者會考慮繼續上教會，透過個人工作及不斷的關心，終於留在教會並且信主、受造就。部分教會有策略地接觸中學生，參與中學生校園福音工作，與學校協商，進到中學團契內，協助學生領袖在校園作見證及帶領團契，並安排青少年佈道會、暑期福音營或畢業生營等事工。也有好些教會透過社會服務或興趣小組，例如功課輔導班、自修室、新來港服務、親子活動或家長班等接觸有需要的青少年及家庭。無論教會採用哪一種方法接觸青少年，近年的迴響和關注都提出：「上教會的青少年愈來愈少；教會亦留不住到過教會的青少年；在教會長大的兒童亦不願意或沒有時間參加教會的團契」。

另一方面，教會的青年領袖及青少年導師，又往往感到缺乏教會的支持，他們或許覺得，教會的長執和教牧不明白現今青少年的需要，以致教會未有投放足夠的資源，推行有效的青少年事工。有些比較積極進取的青少年導師，便參與不同福音機構的培訓，或報讀神學院的延伸課程；有些導師則繼續默默耕耘，期待教會有所更新，最希望見到教會有一日能聘請到年青有為的傳道人：有精力、有創意、滿有信心，明白青少年的文化，又被青少年愛戴及接納。此外，還精通多種樂器，可以帶領現代的青少年敬拜，又能上山下海——策劃及帶領歷奇事工，更熟悉各種康體及球類活動推動康體福音工作。更重要的是，他是一位資深的青少年輔導員、家庭教育工作者、不眠不休的外展社工……（這不僅是堂會對青少年工作者的願望，亦是很多堂會聘請青年傳道的部分要求；

教會更會關注這個傳道人的神學訓練、個人靈命成長、與人溝通和團隊的合作，講道及教導的能力等)。其實，我們往往訂定了一些不切實際的期望，教會的青少年事工絕不能單靠一位「超人」般的青年傳道承擔。現代青少年的牧養，需要一群肯委身 (committed)、有信心 (confident)、有能力 (competent)，及有愛心 (compassionate) 的導師，與教牧及長執共同制定彼此認同的青少年事工哲學 (philosophy of ministry)，然後依靠上帝的能力，忠心完成祂的託付。

究竟教會怎樣釐定適切的青少年事工哲學，以配合教會整體的發展？從另一個角度看，堂會為本的青少年事工與青少年福音機構的事工 (parachurch youth ministry) 有明顯分野：福音機構本質上就不是教會，他們是教會的翼鋒機構 (parachurch organization)，存在的目的是協助教會建立聖徒、開拓新事工或擴展新視野；他們面對的場景與服事對象，非常獨特 (unique) 和專門 (specialized)，與教會的整體性 (inclusiveness) 和不同的傳統 (tradition) 有一定距離。每一間堂會的領袖，包括教牧同工、長執、青少年部長、青少年導師，及青少年團契或小組職員等，應該對自己堂會的青少年事工有清晰的定位 (positioning)，這個定位是要整存性的 (systemic)、功能性的 (functional)，及有方向性的 (visional)。

二、整全性的青少年事工定位

青少年事工是教會整體事工的一部分，不應該被抽離成為獨立的個體。很多教會的青少年導師或部長只關注自己的事工，希望教會投放更多資源支持及發展青少年事工，卻忽略了檢視教會全盤的發展路向，因教會的整體發展是由教牧及長執釐定的，例如從分齡和分眾牧養的向度考慮，教會事工可包括老、中、青、幼及婦女等對象，教會領袖必須肯定了青少年事工與其他事工的比重，然後才有計劃地發展。

整全性的事工定位，可以幫助教會有系統地了解不同事工的優先次序及互動的關係。按美國馬鞍峰教會 (Saddleback Community Church) 華

理克牧師 (Rev. Rick Warren) 於《直奔標竿》中提出的五個教會的目標，⁴加上分眾牧養的對象，就會拼出下列系統：

目標 \ 任務	外展 / 傳福音	敬拜 / 高舉神	團契 / 勉勵	門訓 / 教導	事奉 / 裝備
對象					
長者					
中年 / 夫婦					
青少年					
幼兒					
婦女					

堂會制定事工目標時更應考慮服事的對象，然後才排列三至五年內不同事工的先後次序，透過事工交流會或異象分享的機會，與各部門一同達到共識。作為青少年事工領袖，首先要明白教會整體事工計劃，體諒各部門的需要，然後配合發展。不應該只強調個別部門的需要，就如聖經所說：「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腓二4)。同時，作為教牧或長執的，應按時將教會整體的發展路向及時間表，與各部門的領袖分享，協調他們的需要及彼此配搭。

另一方面，認識青少年文化及成長亦需要有整全性的分析，這種整全性的系統思維 (systemic thinking) 方法，能幫助我們了解或研究青少年的需要及他們所面對的社會問題。例如我們明白影響青少年成長的因素包括：家庭、學校及消閒活動，教會牧養青少年的方法就應配合這三個系統發展，不應該只重視其中一方面以致失去平衡。教會需以整全性思維分析不斷轉變的青少年需要，適切的為青少年事工定位。又例如從青少年信仰的發展 (faith development) 分析青少年事工的需要，按馮勒

⁴ Rick Warren, *The Purpose Driven Church*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5), 103-109.

(James Fowley) 等成長心理學家的理論架構，人的信仰發展可分成四至五個階段。⁵ 這種架構有助我們從發展的角度 (developmental view) 釐定事工方向和需要，這亦是整全性系統思維的應用。

三、功能性的青少年事工定位

功能性的事工定位是指能具體回答「六何」提問的指標 (Who, does What, for Whom, by What means, When, and How)。如馬鞍峰教會的青少年牧者費德斯傳道 (Doug Fields) 於《直奔標竿》的姊妹作 *Purpose Driven Youth Ministry*，⁶ 用五個「P」字串連起策劃事工定位的標題：Participating Leaders, Potential Audience, Purpose, Program, Process。

(一) Participating Leaders (Who 誰做?)

誰是整體事工的策劃人、領導人？能夠承擔的工作人員有多少？工作人員資歷、經驗又有多少？工作人員隊工合作情況如何？青少年信徒有機會參與嗎？

一般的堂會委任教牧同工（青年傳道）或青少年導師，都是基於他們對青少年的負擔和恩賜，究竟教會的青少年事工需要怎麼樣的教牧和信徒領袖？他們須具備甚麼裝備才算勝任？香港的神學教育仍未發展到這麼專門化的訓練，我們從哪裡找合適的人帶領教會的青少年事工？其實，在事奉人員方面，我們需要強調訓練與裝備，令帶領事奉者有足夠的信心。更重要的就是一個能彼此配搭的團隊，不能單靠某位青年傳道或一兩位導師來支撐，青少年事工愈來愈多元化，需要很多願意「埋身」服事的導師；教會需要不斷鼓勵及培訓長期委身的導師，承接青少年事工的使命。以下有四個培訓範圍供教會、福音機構、社會服務團體

⁵ James W. Fowler, *Stages of Faith* (San Francisco: Harper & Row, 1982), 92-93.

⁶ Doug Fields, *Purpose Driven Youth Minist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8), 15-23.

及神學院作參考，為現職的青少年教牧或導師設計適切的課程，提升他們事奉的技巧與信心，成為有能力 (core competence) 的青少年領袖。

青少年事工培訓的範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青少年對象的了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青少年文化認識 * 潮流文化解構 * 堂會青少年事工研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青少年福音性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朋輩傳福音 * 校園見證與傳福音 * 差傳或短宣的學習 * 獻身與事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青少年活動技巧及教導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青少年崇拜 * 主日學與查經 * 門訓、小組及團契 * 營會的設計與推行 * 結合多元智慧的教導 * 利用多媒體作教導 * 歷奇與康樂事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青少年輔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青少年輔導技巧 * 特別輔導課題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面對壓力 ◆ 面對考試與放榜 ◆ 戀愛與交友 ◆ 處理與父母的衝突 ◆ 危機輔導

(二) Potential Audience (Whom 為誰?)

服事對象的年齡、年級組別和學校背景如何？服事對象的特性、需要、來源和參與動機怎樣？是只為在教會長大的信徒，抑或也包括羊圈以外的非信徒？

各個堂會有不同的資源和恩賜，她們坐落的地區和所能接觸到的青少年也有差異。所以，服事的對象可能各有不同，或是初中生、高中生、大學生、新來港青少年、輟學的、吸毒的或釋囚等，教會的領袖與同工應有清楚的共識，選定服事一個或多個群體。教會不應歧視某一個

社群的青少年，或完全放棄某些弱勢社群，因為神的愛是無條件的，神愛罪人，並且沒有放棄我們。教會更需要清楚知道上帝的心意，把握上帝所交託的機會，按教會的能力和信心，擔負教會在社區的責任，而不應該盲目跟隨其他教會的事工模式。負責青少年事工的同工，必須先充分了解現今青少年文化，在訂定教會事工政策的時候，可按個別教會的傳統和彈性，容許青少年有他們所需要的空間。

(三) Purpose (Why 為甚麼?)

青少年事工有甚麼目標？想達到甚麼目的 (objectives) 和可具體量度、評估的成果 (outcomes)？

青少年事工正如生命建造的工程，當承建商建築一幢樓房之前，必須讓工人了解由建築師繪畫的屋宇藍圖，明白屋頂究竟是尖的、圓的或是平的。每一間教會的團契或小組更應有清楚的藍圖，為進到教會中的青少年訂定「成長的目標」。這目標不宜太籠統，應要個人化及可供量度。此外，我們也要問，透過教會的牧養事工，每個受造就的青少年將被塑造成怎樣的門徒呢？教會所教導的，應當能配合家庭和學校的教導，更應當著重重整全的福音，幫助青少年全人的成長。教會應幫助青少年建立良好的品格、認識福音、建立人神復和的關係，成為「一個成熟而能夠承擔責任的基督徒」(弗四 12 ~ 13)。

(四) Program (What and When 何時推行甚麼內容?)

在推行青少年事工之前，我們要問，在何時舉行？在週日、週末？教導及分享的內容是否配合服事對象的成長目標？該多久舉辦一次活動？是每週、雙週或每月一次？時間長短安排是否恰當、足夠？如何量度教與學的進度和果效呢？有一條簡單的方程式可幫助我們思考這些問題：青少年事工的目標 + 服事對象 = 事工的內容 (Purpose + Potential Audience = Program)。因此，在設計青少年事工程序時，應以最能吸引

他們參與而又能達到事工使命的目標為本。有青年工作者認為程序發展需注意四個「F」的指標：⁷

* Friend— 青少年著重友誼的建立及朋輩的認同與接納，教會應鼓勵友善的氣氛，關心新朋友及彼此關顧，導師要與團友發展「亦師亦友」的關係。

* Fun— 在開心和歡樂的氣氛下活動與學習，記憶會更深和更持久。Funny 並不表示嬉戲或不認真，其實是指「有趣或引人發笑」，令青少年更投入參與。

* Feel — 青少年很著重感受 (feeling)，也應該學習如何表達感受。然而，他們未必懂得表達個人情緒，而他們的感受，又往往被其他人所忽略，所以導師在教導和設計活動時需特別留意這方面。「經驗學習法模式」(experiential learning model) 是值得參考的活動設計，透過互動學習，著重活動的參與，讓青少年分享感受，然後幫助他們分析及思想如何應用所學到的功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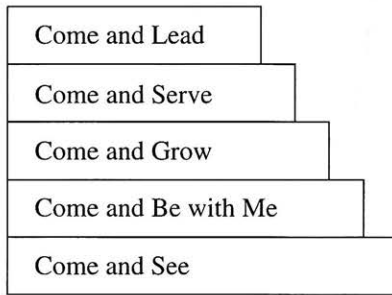
* Faith — 信仰的探索和信仰生活的見證，是教會青少年事工最重要的一環，沒有教導聖經或傳遞信仰，教會就只不過是一所青少年中心。所以我們應該刻意幫助青少年認識神的愛和接受福音，以具創意的的方法與他們分享聖經的真理，教訓他們遵行神的教訓。

(五) Process (How and When 如何推行適切的青少年事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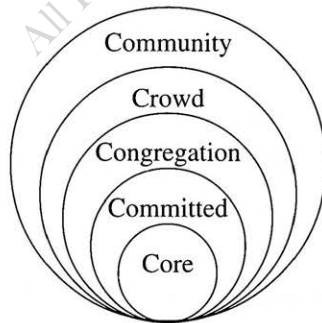
青少年事工應該按著受眾靈性的程度，作適切的栽培和門訓。美國「耶穌生平事工協會」(Sonlife Ministry) 提出幾個簡單的口號來串連門訓

⁷ 參劉穎：《TEEN 書——青少年事工全攻略》，第二版（香港：突破出版社，2000），頁90～94。

的五個階段：⁸ Come and See（來看耶穌）、Come and Be with Me（與耶穌坐席）、Come and Grow（跟從耶穌）、Come and Serve（學習服事）、Come and Lead（學習領導）。



馬鞍峰教會的青少年牧者費德斯傳道則提出五個由外至內的造就指標：Community——社區外展與見證、Crowd——初次上教會的群眾、Congregation——初信的會眾、Committed 委身受造就的門徒、Core——核心的青年領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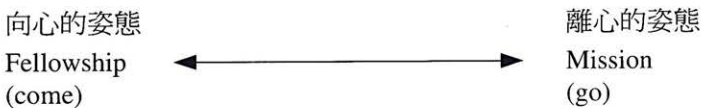


⁸ David Livermore, *Connecting Your Journey with the Story of God: Disciplemaking in Diverse Contexts* (Elburn: Sonlife Ministry, 2001), 45-69.

我們要將青少年完完全全地帶到神面前（西一 28 ~ 29），即栽培他們由未信者到成為信徒，由信徒到門徒，再由門徒成為領袖。教會必須掌握一套可行的靈命成長計劃，透過門訓、主日學、小組或團契等活動，栽培和建立青少年。另一方面，教會需按學校校曆、教會的節期或導師人力資源，編訂一整年的週期，以便推動青少年事工。

四、有方向性的青少年事工定位

近年有好幾位研究教會青少年事工的學者，⁹ 都引述宣教學家彼得斯 (George W. Peters) 以向心力 (centripetal) 和離心力 (centrifugal) 的現象來形容教會的事工向度。彼得斯提出，傳統的教會青少年事工以建立社區領袖作見證為重點，是一種離心的姿態 (go posture)；而青少年福音機構強調傳福音，然後帶領初信者上教會，是一種向心的姿態 (come posture)。¹⁰ 然而，到教會的青少年只限於與同年齡和同背景的同輩交往，建立相交的關係 (fellowship)；相反地，離心的姿態漸漸演變成一種外展宣教 (mission) 的模式，不管信主的人是否返到原來的教會，他們就地成立信主的群體 (faith community)。¹¹ 這種定位的指標形成了研究青少年事工的水平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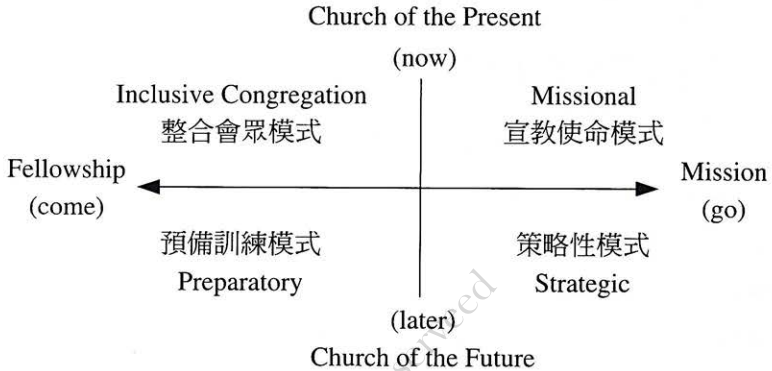


⁹ Mark H. Senter III (Trinity Evangelical Divinity School), Wesley Black (Southwestern Baptist Theological Seminary), Chap Clark (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 and Malan Nel (Vista University, South Africa).

¹⁰ George W. Peters, *A Biblical Theology of Missions* (Chicago: Moody Press, 1972), 21-22; 52.

¹¹ Mark H. Senter III, ed., *Four Views of Youth Ministry and the Church*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1), ix - xix.

另一個事工定位的課題，是關乎青少年信徒的靈命成熟程度與傳統的教會地位之關係：我們應視青少年為現在的教會 (Church of the Present) 抑或將來的教會 (Church of the Future)？結合了上面所提出的定位指標，便形成以下四種青少年事工模式：¹²



* 整體會眾模式：結合青少年於全會眾的教會生活中，強調教會的老、中、青及兒童群體有和諧友好的關係，視青少年為信仰群體中的伙伴成員。

* 宣教使命模式：視青少年事工為宣教事工的一環，向學校或社區的青年對象傳福音，帶領他們進到已建立好的教會，接受造就和門訓。

* 預備訓練模式：視青少年事工為實驗性的訓練場地，讓青少年在教練指導下成長，預備他們成為日後的教會領袖，延續成人教會的傳統。

¹² Senter III, ed., *Four Views of Youth Ministry and the Church*, xv - xvi.

* 策略性模式：將青少年團裝備成新的教會，有個別獨特性的青少年會眾，強調不斷門訓及孕育青少年成為領袖，薪火相傳，由青少年傳道擔任分堂的牧師。

綜觀香港的教會，以上四種青少年事工的模式都存在。

(一) 整體會眾模式 (Inclusive Congregational)

香港的教會，這模式可能佔半數，這模式的教會期望一家大小同來參加崇拜，年幼的就參加兒童崇拜及主日學，聚會成為家庭日 (family day) 是很多家長的期望。對於某些自幼在教會長大的會友子弟，到了青少年期，約在初中開始，在主日就要參加成人崇拜，或協助帶領兒童主日學等活動。然而，很多青少年都反映，他們覺得成人崇拜未必適合他們的需要，而且大都希望有自己的青少年崇拜，講道的內容和生活例子能更切合他們的處境，並可邀請未信的朋友參加專門為青少年而設的崇拜。對於中小型堂會或家庭教會，由於人手或地方上的限制，這種專門化的崇拜或活動程序則未必能實現。

(二) 宣教使命模式 (Missional)

二十一世紀的青少年與傳統華人教會的文化相距愈來愈遠，好些教會用宣教的角度，視青少年為"E2" (地理上相近，文化上不同) 的福音對象。在美加的教會，很多家長已認同及接納他們的下一代，與他們昔日成長中所遇到的情景大有不同，繼而盡力認識新一代的青少年文化，分析他們的思維和學習模式，然後以道成肉身的心態，培育他們成長。在青少年的群體當中，亦有多種次文化和另類文化，我們應持著敏銳的靈，作外展工作去接觸他們。持這種角度推展青少年事工的教會逐漸增加，教會為了得著這新的一代，可能作某程度的改變，迎合青少年及慕道者的需要。

(三) 預備訓練模式 (Preparatory)

另外的一種觀點，是看青少年事工為預備式的學習，認為青少年的本質仍是未長大成人的兒童。然而，他們會逐漸變得成熟懂事，然後溶入成人會眾當中。近年來，很多教會開始探索少年崇拜的更新和部署，最終的目的，是預備他們將來可進入和適應成人崇拜。這些崇拜多數由職青階層的導師帶領，教導的內容非常接近青少年的需要，而青少年的參與亦逐漸增加，是轉型中的教會的一個嘗試。

(四) 策略性模式 (Strategic)

教會所有的活動，包括崇拜、小組或團契等，都是為青少年和職青而設計。香港某些教會，會友的平均年齡約為三十歲以下，這些非常年青化的教會，自然地又吸引更多年青人參加。但在十至十五年之後，這些教會就會演變為多堂崇拜的模式，以容納青年人的父母和青年夫婦的子女。

五、總結

當教會開始意識到以堂會為本的青少年事工的獨特性和獨立性，就能確立其事工的基本定位。換句話說，堂會知道自己的作用與翼鋒團體（福音機構）功能上的異同，及與學校為本或社區為本的青少年事工的區別，就不會下意識地放下了以堂會為本的青少年事工角色及責任，失卻了某些只有教會才能作的職事。

究竟我們怎樣為教會的某些事工下定義？究竟教會的青少年事工是甚麼一回事？教會是否一定要融合老、中、青、幼等幾代的家庭成員？教會能否只包含某一個年齡群體呢？教會論的教義 (doctrine of the Church) 和討論課題，可以是非常廣泛和多角度的，新約的教會可以指小組、家庭教會、一個城市的信徒，或整個地區的多個教會，甚至普世教會及歷

代信徒。青少年在教會中的地位應該是怎樣的？青少年的敬拜、團契與傳福音等活動，在神和人的面前是否完全被認同和接受？敬拜與事奉是否有年齡界限的分別？傳統教會只有成人和兒童的分別，究竟我們應怎樣看待青少年 (adolescent) 呢？教會對他們應有甚麼要求呢？

究竟敬拜與基督徒信仰生活有甚麼關係？教會的集體敬拜與其他教會活動（祈禱會、主日學、團契或小組、傳福音等）應如何定位？成人與青少年的信徒生活有多大不同？教會對信徒委身於學習、奉獻和聚會等要求，應否有不同的標準？青少年只參加團契和主日學是否足夠呢？不參加成人崇拜，是否不長進或不夠成熟？我們該怎樣遵行「不可停止聚會」的教訓？堂會的青少年事工，可以怎樣回應和平衡二十一世紀的青少年文化和傳統的中國教會文化？倘若我們繼續關心堂會青少年事工，就要不恥下問，如此必能找到更清楚的事工定位。